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全字第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裕銘

相 對 人 陳惠琳(即諭鴻餐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113年度斗簡字第305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9日、110年8月27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上開借款約定還款期限5年，應按月平均攤還，利率按原告牌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718%加碼年息1.005%計算(目前為1.723%)，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逾6個月部分加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息至113年5月30日後即未依約繳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其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積欠聲請人本金419,56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還；而相對人資力有限，且顯有意逃避債務陷己處於無資力狀態。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就相對人之財產在上開金額範圍內准予假扣押。

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第522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就

01 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
02 聲請假扣押。」；第523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非有日後
0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第526條
04 第1項至第3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5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6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
07 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
08 押」。依上開規定，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對於請求（即請求
09 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
10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11 以釋明之。其次，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於92年2月7日修
12 正後，已將修正前「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
13 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之規定，
14 修正為「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15 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16 押」，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7 之」相呼應，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
18 明，縱就債務人所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
19 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20 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民事訴訟法
21 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虞者，
22 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23 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
24 形。而債權人就其聲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未於聲請時
25 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法院無庸命補正，應以
26 裁定駁回之。

27 三、經查：聲請人固已就其主張之請求，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
28 訟，就其欲保全之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提出借
29 據、授信約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通
30 知為證，堪認就其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至其就假扣押之原
31 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係主張相對

01 人未依約清償貸款且無資力，並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證資
02 料、催告函以資釋明。惟依上開資料，僅釋明被告積欠聲請
03 人貸款債務，及本件債務未清償而已，未見債務人有何浪費
04 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
05 力之狀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而相對人未依
06 約清償貸款，與相對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
07 利益之處分，不能相提並論。是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
08 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非已就假扣
09 押之原因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而為釋明。依前揭法條規
10 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18 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蔡政軒